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下午14:00在公司总部15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伟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出席会议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公司依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调整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暨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彭伟民先生、欧日华先生、胡雷冰先生、唐伟琰女士、陈晓晖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4 票。其他董事对本议案逐项进行表决，通过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和修订：

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4.50 元/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 4.50 元/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2020年6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812,241,2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612,060.25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50元/股，调整为4.4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4.50元/股-0.05元/股=4.4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及认购情况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43,67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43,672,361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恒集团	211,111,111	949,999,999.50
2	中恒同德	21,447,778	96,515,001.00
3	广投国宏	11,111,111	49,999,999.50
合计		243,670,000	1,096,515,00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认购股份不足一股的，保留整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43,67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43,672,36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恒集团	211,111,111	939,444,443.95
2	中恒同德	21,447,778	95,442,612.10
3	广投国宏	11,111,111	49,444,443.95
合 计		243,670,000	1,084,331,500.00

注：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认购股份不足一股的，保留整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认购金额，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9,651.5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7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修订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8,433.1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7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借款进度不一致，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进行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再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偿还的每笔借款及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进行确定或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数量暨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注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更新和修订。

经认真审议，同意《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彭伟民先生、欧日华先生、胡雷冰先生、唐伟琰女士、陈晓晖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注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更新和修订。

经认真审议，同意《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彭伟民先生、欧日华先生、胡雷冰先生、唐伟琰女士、陈晓晖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注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更新和修订。

经认真审议，同意《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彭伟民先生、欧日华先生、胡雷冰先生、唐伟琰女士、陈晓晖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等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彭伟民先生、欧日华先生、胡雷冰先生、唐伟琰女士、陈晓晖女士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4 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注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进行了相应更新和修订。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范与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邱戎钊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胡雷冰先生、冷雪峰先生、汪若跃

女士、崔丹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附件：相关个人简历

胡雷冰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1981年毕业于广西供销学校财务会计专业；1984年至1987年在中南财经大学商业会计班学习；1999年至2001年在广西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班学习。1981年至1984年任广西邕宁县供销系统会计员；1984年至1985年任广西邕宁县供销社驻南宁贸易货站会计员；1985年至1992年任广西经济协作公司财务科长、副经理；1992年至2002年任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05年至2008年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经理、广西防城港核电站筹备处财务组长；2008年至2016年任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16年至2018年任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至2020年6月任广西投资集团银海铝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胡雷冰先生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三十八年，长期担任外派财务总监（经理）岗位，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截至目前，胡雷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彭伟民先生、欧日华先生、唐伟琰女士、陈晓晖女士均由公司控股股东中恒集团委派，并在中恒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关联方担任相关职务，除上述关系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冷雪峰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1993年毕业于四川大学；1993年至2003年期间就职于重庆染料进出口公司；2003年至2007年期间就职于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2007年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起至2017

年5月任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起兼任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起兼任莱美（香港）有限公司首任董事、深圳天毅莱美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监事长，2014年至2017年6月担任重庆莱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起担任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2日至今担任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3日至今担任成都美康医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冷雪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汪若跃女士：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1983年至2000年任职于江西黎明制药厂，历任厂研究所研究员、质量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2001年至2004年任福建兴安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2009年任福建紫华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0年至今任公司茶园制剂厂总经理，有丰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经验。2016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23日担任湖南康源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汪若跃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1,066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崔丹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8年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年至2009年在报社任证券新闻记者；2010年至2018年4月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重庆莱美金鼠中药饮片有限公司、重庆莱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崔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844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